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82號

原告 大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憲

被告 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薇

被告 范揚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詹禾翊